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870.17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防范资金周转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投融资的抗风险能力，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与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7,761.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9,248.12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916,879.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8,512.93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7,579.44 万元，净利润 11,250.2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实，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876.72 万元，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1.08%。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存款服务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但保证金存款则不受上述限制。

2、授信服务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开立商业汇票、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5、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6、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将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果财务公司出现《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第七条的任何一种情形，公司将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领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领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平均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成员单位中与公司同类型企业所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公司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保证金比例。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根据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中关联董事刘明东、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审议中关联监事郑敏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已对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事项拟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已对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事项拟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已对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事项拟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已对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事项拟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所提供的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

2.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5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4.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9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客户所在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4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巢序

（2）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赟云

（3）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园园

签字项目合伙人：巢序，1998 年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5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赟云，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园园，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1 年度上会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对本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合计人民币 246 万元。2022 年度，如合并范围不变，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与 2021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具体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本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此，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会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本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本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35,000 万元人民币和 21,500 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91 万元人民币和 8,770 万美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35,000 万元人民币和 21,500 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级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各级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主要被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细分额度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25,000 万人民币
2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 万人民币
3			2,500 万美元
4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万美元
5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4,000 万美元
6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	5,000 万美元

注：

1、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3、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 为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已发生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 2022 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 6 号 C 区 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8,063	18,608
总负债	12,550	13,090
银行贷款总额	4,900	4,9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50	13,090
资产负债率	69%	70%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33	3,355
净利润	701	6

注：以上指标中，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 年 02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22,095	47,791
总负债	10,185	35,341
银行贷款总额	2,989	17,523
流动负债总额	10,185	35,341
资产负债率	46%	74%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769	10,347
净利润	1,954	541

注：以上指标中，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

1、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118,620,984.22 美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董事长：刘明东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0074221-000-11-20-A

6、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7、注册地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K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Xinhai 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31,341	131,243
总负债	57,259	56,982
银行贷款总额	40,804	40,462
流动负债总额	26,655	26,636
资产负债率	44%	43%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12,907	178

注：以上指标中，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Xinhai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

1、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14 日

2、注册资本：734,150,000 美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长：滕磊

5、主要业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6、注册地址：Level 11, 20 Hunter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洛克石油 51%股权，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洛克石油 49%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洛克石油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45,738	45,804
总负债	13,339	12,165
银行贷款总额	3,440	2,370
流动负债总额	3805	3,999
资产负债率	29%	27%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623	3,904
净利润	2,599	1,240

注：以上指标中，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9、洛克石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财务公司”）

1、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8 日

2、注册资本：1 澳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长：Lorne Krafchik

5、主要业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6、注册地址：Level 11, 20 Hunter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7、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之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洛克财务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3,932	2,852
总负债	26,964	25,896
银行贷款总额	3,440	2,370
流动负债总额	24,644	24,646
资产负债率	686%	9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190)	(12)

注：洛克财务公司上述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下未经审计的数据。

9、洛克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已发生但尚未到期担保除外），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人与被担保公司、银行等相关机构协商确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包括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如因金融机构要求等原因须由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的情形除外）。考虑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且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的目的系为促进其主业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各子公司日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900 万元人民币和 19,740 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 2022 年 3 月 22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60,352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91 万元人民币和 8,770 万美元，按 2022 年 3 月 22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3,52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前述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 1)	685,863,600.00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0,31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7,113,91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256,279.10

注 1：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作为支付收购洛克石油 51%股权的对价款，收购对价总额为 229,500,000.00 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2,256,279.10 元（含利息收入）。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549,787,167.76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26,644.14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2,739.35
加：累计利息收入	31,430,212.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1)	346,848,562.6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26,644.1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60,613,811.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6,848,562.61 元（含利息收入）。

注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结项，同意“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公司已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297,846.56 元（含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449,925.55 元，手续费 -641.60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81,41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889,989.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0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减：发行费用	10,844,882.32
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35,025,402.62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734.07
加：累计利息收入	962,309.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1,981,280.2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11,981,280.21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39,903,56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2,312,397.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 7	活期存款	40,314.49
合计			82,256,279.10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海